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9 月 1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

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放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京金源大饭店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财务顾问。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各项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四）选举监票人；

（五）表决结果统计；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九）主持人宣布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目 录

议案一：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议案五：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议案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6
议案七：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
议案八：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51
议案九：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2
议案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

议案一：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过程中，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签订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就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做出明确约定，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重组完成后，根据 2016 年度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额度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因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将发生变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纪武、刘宝生、张德林、邹积国、童小川、金焘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982.27	4,241.56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	128.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0.17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988.00	1,380.54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778.35	1.14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62.39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5,135.51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5.04	1.77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02	8.25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317.60	304.70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0.95	1,678.46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7.24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1.26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9.23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050.00	1,497.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320.48	20.77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采购产品	8.89	127.38
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6,356.37
上海齐耀耀机电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870.66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263.10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采购产品	511.55	792.64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62.66	
深圳中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6.08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65.08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29.06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6.62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	95.24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0.49	1.40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0.99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8,407.44	10,244.50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24.0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5,936.69	1,255.89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5,251.5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97.26	495.05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278.68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17.7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3,636.0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882.00	2,377.48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	38.46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11.2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3.49	0.4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7.92	26.5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4.6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产品	932.27	560.7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48.67	2,469.7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采购产品	-	94.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采购产品	76.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798.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采购产品	1,218.84	264.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25.26	8.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采购产品	128.00	128.9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采购产品	3,585.60	3,007.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采购产品	8,352.25	1,888.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采购产品	702.80	12.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采购产品	470.50	5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采购产品		32.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采购产品	488.63	846.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327.40	469.8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664.45	895.42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726.12	1,058.4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247.83	8.46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337.09	818.76
重庆清平机械厂	采购产品	1.10	917.08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615.02	1,319.15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8.05	43.44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025.64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84.00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730.74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9.91	
葫芦岛渤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40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采购产品	22.00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4.58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1.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	采购产品	26.08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采购产品	249.38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2.25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12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12.82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81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17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0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公司	采购产品	582.2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27.80	10,221.92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采购产品	17,629.0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采购产品	142.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采购产品	22.95	
中健宏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07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332.22	895.42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4,226.30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91.40	
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0.8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采购产品	54,116.95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56.00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84.6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3	3.8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3,007.50	55.97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91.74	219.3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8.18	164.0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67.47	5,205.6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79	321.42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6.78	490.32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4.12	92.59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22.80	373.72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69	57.54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38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88.1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301.51	196.75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74.40	724.41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456.34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078.86	7,682.98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213.08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168.72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10.09	1.86
上海赛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34.02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7.23	75.01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销售产品	236.57	595.89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94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5.12	11,767.64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1.53	10,817.75
武昌造船厂	销售产品	-	630.00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2	44.57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产品	1,400.00	1,224.24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83.57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471.00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6.91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10	304.00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59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2.67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819.40
中船（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70.81
中船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	销售产品	-	38.32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51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20.34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0.83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9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6.5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20.72	
中船重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7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500.28	17,922.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销售产品	0.51	8.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销售产品	-	4,224.9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销售产品	39,969.75	17,109.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销售产品	410.90	52.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销售产品	48,177.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产品	196.17	973.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销售产品	143.65	519.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销售产品	1,210.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销售产品	68.21	86.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产品	32,782.79	14,638.95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35.29	42.7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68.87	268.90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54	111.24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22.0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94	15.19
淄博鑫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459.96
保定风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09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77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6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95	114.61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销售产品	200.85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2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销售产品	10.26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7.92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811.87	
武昌造船厂（438 厂）	销售产品	3,174.36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34.36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销售产品	2.21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11.11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1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销售产品	17,543.59	7,230.7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销售产品	33.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昆明分部	销售产品	136.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销售产品	0.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销售产品	283.45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95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11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5.32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12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74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6.94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33.66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430,000.00	11,269,172.0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1,500,000.00	5,00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14,051,862.68	
中船重工第七一九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874,600.94	2,023,516.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9,889,742.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6-15	2017-6-14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2-7-2	2017-6-28	长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2-9-13	2017-8-17	长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2-10-11	2017-8-17	长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150.00	2016-05-30	2017-05-29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15-09-23	2016-09-22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16-04-26	2017-04-25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05-14	2017-05-11	长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30.00	2015-7-30	2016-7-29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6-2-29	2017-2-28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3-22	2017-5-11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3-22	2017-8-17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2016-6-7	2017-6-6	短期借款

(三) 调整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称“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16 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86 亿元。

2、 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16 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65 亿元。

3、 存贷款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并按照公平原则，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办理存/贷款业务。2016 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2016 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

二、 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1,488,607.640494 万元

经营范围：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

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 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305.69 亿元 净资产：1730.6 亿元 营业收入：1408.95 亿元 净利润：31.72 亿元；

（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邹积国

注册资本：4882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机电，石油，环保工程，自动控制及微机工程，压力容器的技术服务，设备研制，备件国产化，节能设备等高科技产品的产销，船舶、电力工程（乙级）。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961,234.00 万元 净资产：281,608.92 万元 营业收入：144,140.37 万元 净利润：9,731.84 万元

（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童小川

开办资金：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开展舰船设备研究，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舰船特种机电、辅机、甲板机械、防污染、消磁设备与系统研究。舰船设备环境条件和可靠性研究与试验检测。扭矩测试技术研究。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684,552.86 万元 净资产：145,001.42 万元 营业收入：147,169 万元 净利润：11,463.95 万元。

（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董建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先进的发动机和动力装置、促进船舶工业发展。柴油机技术及其装

置研制，热气机技术及其装置研制，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研究及其相关装置研制，自动化技术及其系统研制，节能环保技术及其装置研制，新能源利用技术研究，对外工程业务承包，《柴油机》出版，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568,040.79 万元 净资产：145,668.59 万元 营业收入：127,390.67 万元 净利润：2141.46 万元。

（五）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金焘

注册资本：5501 万元

主营业务：开展船舶总会全电力系统研究，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船舶电力推进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研究。推进和消磁系统研究、机舱自动化技术、化学电源及精细化工研究、绝缘化工材料研制、开关电器研制、特种电机及控制设备研究、电工产品试验检测、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71,679 万元 净资产：245,493 万元 营业收入：131,739 万元 净利润：-8,049 万元。

（六）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瞿记

注册资本：571,9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9,531,877.58 万元 净资产：7,487,742.58 万元 营业收入：139,654.22 万元 净利润：91,720.22 万元。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从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业务等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的规模化优势，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并能取得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之上，交易双方在质量要求、赔偿问题、按时保质供货及交易结算等方面均有较高的信用作为保障。

（二）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有利于对外购部件实施质量控制，符合择优采购的原则，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销售和融资的时效性。

（三）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从而保证其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6年9月19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通过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充分发挥股份公司的融资职能，广开融资渠道，加强资本运营，强化生产经营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大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力度，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为提高我国蓄电池生产水平、使股东得到良好的回报做出不懈的努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打造国内最强最大动力装备供应商为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军民融合基础好、动力技术门类齐全、科研生产体系完整、高端装备集成制造水平高的优势，通过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加强资本运营，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吸纳社会投资，不断提高企业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为提高我国动力研制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繁荣和满足国防装备需求做出贡献。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技术咨询；废旧电池回收；铅精矿产品的销售；润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及热气机动力等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修理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修理及技术服务；电池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回收；上述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
	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仓储、运输、租赁、装卸、流通加工、物流技术咨询服务、配送及相关业务。	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下属企业的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股东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当在查阅前配合公司要求办理相关保密手续，并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后方可查阅。查阅人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并应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股东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当在查阅前配合公司要求办理相关保密手续，并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后方可查阅。查阅人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并应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可扣减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前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担保，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无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8.	无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9.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0.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除外。
11.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3.	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4.	无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外的其他交易。
1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3000万元（不含此数）以下的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1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7.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8.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9.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公司将即时通知被送达人，并以被送达人所回复的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公司将即时通知被送达人， 并以该电子邮件到达其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1.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足”、“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2.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四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5.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和本规则 的相关规定。
6.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7.	第三十五条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六）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六）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或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8.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 多填、未署名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上交所 报告。
10.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有关内容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有关内容
	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11.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 以下 ”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2.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13.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06年12月7日 修订的《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19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有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无
4.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无
5.	第五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无
6.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无

7.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及独立董事的比例，由《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八条 董事长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外部董事构成；其他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9.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以及提出修改意见； （二）对总经理拟定的年度发展计划草案提出意见； （三）制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草案； （四）拟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草案等； （五）拟定重大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草案，并负责监督核实； （六）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修改草案； （八）审议总经理提交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重大调整方案并提出意见。	

10.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拟定公司各项基本财务制度及修改草案； （二）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三）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四）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五）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 （六）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七）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八）审查总经理提交的年度财务决算、预算草案，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及核销草案，并提出意见； （九）拟定公司利润分配草案和弥补亏损草案； （十）对总经理提出的资金借贷、委托管理和担保等事项提出意见；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核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三）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 （四）对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候选人提出意见。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2.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拟定公司薪酬政策及制度体系； （二）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三）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同类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四）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3.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四）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四）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公司承担合理费用。
14.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工作。
15.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每年度召开四次，第一次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四个月内召开；第二次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半月内召开；第三次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召开；第四次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半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并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董事会换届后，由董事会董事推荐，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成员通过，主持选举董事长的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每年度召开四次，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16.	无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17.	第十八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第十九条 董事会常会及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和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按《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书面通知（包括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等），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9.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由全体联名董事签名的提议函，并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也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也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提议函。 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个工作日的计算，从提议函提交之日的第二天开始起算。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董事会临时会议只能就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不接受董事的临时提议。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20.	无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21.	无		第二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2.	无	第二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23.	无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24.	无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25.	无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26.	无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27.	无	第二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28.	无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

		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29.	无	第二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30.	无	第三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	无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32.	无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33.	无	第三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34.	无	第三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35.	无	第三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36.	无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37.	无	第三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38.	无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39.	无	第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表决单上提出补充意见，该意见具有与会议记录同等的效力。
40.	无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41.	无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42.	无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
		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43.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重大关联交易前，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就该交易的详细报告，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	无
4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按《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无

45.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和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和决议。
46.	第四十条 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要求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相关部门给予答复的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安排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专项负责与公司经营层和部门沟通落实决议事项，并就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无
47.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的每一项决议需要指定董事执行或监督执行的，被指定的董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董事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需要指定董事执行或监督执行的，被指定的董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董事会，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8.	无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是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
49.	无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50.	无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51.	无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19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 监管措施到位 、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3.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人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4.	无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5.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五）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6.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7.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8.	第十六条 董事长对关联交易（赠与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少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少于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董事长对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9.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赠与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决策权：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10.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赠与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11.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审议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审议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第二十四条 属于董事长有权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定进行。	无
13.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制度中确立为董事长即可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需要在有效关联交易确立后的 3 日内报告董事会做事后审查。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在本制度确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 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在有效关联交易确立后 3 日内报告董事会做事后审查。
14.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将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可能需要 董事会批准 的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资料 提交 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进行审查。
15.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的，根据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16.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做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在本制度确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议。 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董事长的决策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应作出转交董事长进行审批的决议；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董事会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等。

17.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均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 应有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独立董事、监事会要求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提供专业意见的，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聘请律师和/或注册会计师，费用由公司承担。
18.	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 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费用由公司承担。
19.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就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讨论。	无
20.	第三十三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三十二条 前条中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说明应回避的情形。董事未主动说明，董事会 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发现出席会议的董事具备应回避的情形的，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 董事会会议按照前条的规定计算出席比例并进行表决。
21.	第三十四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由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三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独立董事应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由违背《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的， 应立即提出纠正意见。
22.	无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23.	第三十六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或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三十七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召开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前作出。 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或股东要求其回避的决定或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的，可以在关联交易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要求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本条前两款的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24.	第三十八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或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或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三十七条 关联董事或股东违背本制度的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或股东应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八）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26.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27.	第五十三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交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	第五十四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四十八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二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本制度第四十六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9.	第五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 董事长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30.	第五十八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 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 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 的规定。
31.	第六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 本制度 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32.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	无
33.	无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34.	无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5.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受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以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将予以及时调整。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列明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 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36.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37.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6年9月19日

议案六：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 董事会应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3.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 公司 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上市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上市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5.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二）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6.	第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7.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募投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月度用款计划审批表抄送公司财务部门及证券部门。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或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财务部门凭具体使用部门的申请单、投资管理部门的募投项目月度用款计划审批表以及证券部门的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确认书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付款。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募投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及 用款计划审批表 及时抄送公司财务部门及证券部门。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或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财务部门凭具体使用部门的申请单、投资管理部门的募投项目 用款计划审批表 以及证券部门的符合 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的确认书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付款。
8.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并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合法、科学地进行项目选择。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第三十三条 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违法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 董事会 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11.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 超过 ”、“低于”不含本数。
13.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4.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修订时亦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起草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共包括七章，四十九条，内容主要包括：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独立董事工作条件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6年9月19日

议案八：

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起草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共包括十章，六十条，内容主要包括：投资的筛选和论证、投资决策管理、投资实施管理、投资评价管理、投资退出与清理、高风险对外投资管理、投资监督与责任、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6年9月19日

议案九：

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律师的协助下起草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共包括四章，十五条，内容主要包括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19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无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5.	第十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6.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审议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本年度中期报告和相关议题。遇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审议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本年度中期报告和相关议题。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无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
		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8.	无	第二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9.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但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书面通知监事。本条所确定的时间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会上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本条所述的书面方式包括文本、电子邮件、传真等。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0.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进行。 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后有效。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11.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监事会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并及时提交监事会召集人，由其根据轻重缓急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无
12.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监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意见。与会监事对议程达成一致意见后，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无
13.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监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14.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无
15.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当赞成票和反对票对等时，监事会主席有多投一票的权利。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无
16.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	无

17.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无
18.	无	第三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19.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20.	无	第三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21.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指定专人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监事审阅。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22.	无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第三十一条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监事和与会人员不得泄露有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未经监事会的同意，不得泄露监事会会议内容，决议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监事和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泄露任何涉及的公司机密信息。未经监事会的同意，不得泄露监事会会议涉及的公司机密信息。
24.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必须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办理。
25.	第三十四条 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无
26.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无
27.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向股东年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无
28.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 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9.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30.	第四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31.	无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16 年 8 月修订）

目录

总则	62
第一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3
第二章 股份	64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7
第四章 董事会	86
第五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5
第六章 监事会	97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00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10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06
第十章 修改章程	110
第十一章 特别条款	110
第十二章 附则	1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第 47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300000000018721。

第三条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 8 号，邮政编码：07105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9,190,872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打造国内最强最大动力装备供应商为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军民融合基础好、动力技术门类齐全、科研生产体系完整、高端装备集成制造水平高的优势，通过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加强资本运营，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吸纳社会投资，不断提高企业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为提高我国动力研制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繁荣和满足国防装备需求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及热气机动力等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修理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修理及技术服务；电池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回收；上述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下属企业的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和用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分别发行 9687.75 万股、3734.66 万股、312.43 万股、32.58 万股、32.58 万股，原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4.44%、17.13%、1.43%、0.15%、0.15%，出资到位时间为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919.0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3919.09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股东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当在查阅前配合公司要求办理相关保密手续，并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后方可查阅。查阅人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并应承担泄漏秘密的法律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根据相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前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担保，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需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说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确认。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下同）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时，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审议事项中涉及网络投票的事项等内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除外。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且对征集投票权没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股东不参加计票、监票；

（五）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按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六）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备委员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1 人担任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外部董事 5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外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向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为贷款目的设定相应的担保，但应当符合股东大会确定的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经各董事书面同意, 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视情况可设常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常

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其他业务，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即不低于 2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40%。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

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2、确实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公司将即时通知被送达人，并以该电子邮件到达其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特别条款

第二百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

第二百零一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第二百零三条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零四条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百零五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建立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时，应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有关军品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执行，披露信息中涉及军品秘密的，可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安全保密部门出具的证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

门备案。未予申报或者申报后未获得备案的，其超出 5%以上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零九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

第二百一十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8 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16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7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8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120
第五章 附则	1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时，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审议事项中涉及网络投票的事项等内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表决外，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方式进行表决，必要时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本规则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 5% 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股东不参加计票、监票。
- （五） 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多填、未署名、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8 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30
第二章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130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133
第四章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程序.....	140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和总经理工作报告.....	141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142
第七章 附则	1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该授权须限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并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核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同类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三）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四）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 （一）各专门委员会由召集人负责开展工作；一位董事或独立董事可在两个或三个委员会中任职；

（二）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自己直接起草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也可以由总经理提出草案，经专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如专门委员会对讨论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可下次再议，或将不同意见带到董事会议讨论；

（三）专门委员会属董事会下设的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议案均需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后方可生效。

（四）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公司承担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工作。

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每年度召开四次，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换届后,由董事会董事推荐一名董事并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成员同意,主持选举董事长的工作。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

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条 每位董事在董事会常会上，均有提案权，董事提案时，一般应向董事会秘书递交书面并签名的提案；情况特殊时，也可在会议上直接用口头提出，但会后应补充书面的议案。

董事的议案，一般应列入会议议程，但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决定，可以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

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

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表决单上提出补充意见，该意见具有与会议记录同等的效力。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程序

第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自己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也可以委托总经理先提出研究草案，经讨论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战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咨询，并提出评审报告。如该项投资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则应经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提名委员会提出任免意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出任免意见，经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或解聘文件。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的草案，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确定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机构设置重大调整程序：由总经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人员拟定机构设置重大调整方案，经战略委员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基本管理制度制定程序：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草案，经战略委员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该项制度涉及职工切身利益，还应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形成决议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其它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须由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以召开咨询会议进行评审，然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专门委员会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意见，专门委员会可以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董事会报告和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拟就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召集有关人员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意见由董事会秘书修改定稿，再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常会讨论通过，最后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待

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报告每年编报一次，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和决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需要指定董事执行或监督执行的，被指定的董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董事会，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附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第五十六条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三日内，公司应将公告及相关附件等材料以送达或邮寄方式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事处备案。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是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8 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45
第二章 监事的资格及任职.....	145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146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49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151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纪律.....	153
第七章 附则	1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六条 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通过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在股东年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总经理应当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向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通报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审议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本年度中期报告和相关议题。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监事会组织安排与所有监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监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以完善有关议案。当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认为某项议案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议案,监事会应予采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后有效。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三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

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会议纪律

第三十九条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监事和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泄露任何涉及的公司机密信息。未经监事会的同意，不得泄露监事会会议涉及的公司机密信息。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

- （一）准时到会，按指定的位置就座；
- （二）发言简明扼要，针对会议议案；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会议；
- （四）自觉维护会场纪律和正常秩序。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57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157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159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160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164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165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167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168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169
第十章	附则	1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监管措施到位、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关联人报备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长对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

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决策权: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审议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在本制度确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在有效关联交易确立后 3 日内报告董事会做事后审查。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将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可能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资料提交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制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根据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在本制度确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议。

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董事长的决策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应作出转交董事长进行审批的决议；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董事会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应有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独立董事、监事会要求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提供专业意见的，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聘请律师和/或注册会计师，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前条中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说明应回避的情形。董事未主动说明，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发现出席会议的董事具备应回避的情形的，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董事会会议按照前条的规定计算出席比例并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由违背《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的，应立即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事项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召开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前作出。

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或股东要求其回避的决定或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的，可以在关联交易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要求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本条前两款的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关联董事或股东违背本制度的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或股东应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

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介绍；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本制度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共同投资方；

（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交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本制度第四十六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 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本制度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六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七十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

的股东。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75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175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76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80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	181
第六章 附则	1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

董事会应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事宜进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2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报上交所备案后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 （四）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3.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五)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募投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及用款计划审批表及时抄送公司财务部门及证券部门。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或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财务部门凭具体使用部门的申请单、投资管理部门的募投项目用款计划审批表以及证券部门的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确认书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付款。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合法、科学地进行项目选择。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董事会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86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186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87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188
第五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	191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192
第七章 附则	19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八)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九)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十)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十一)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应对受托人进行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沟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遵守忠实、勤勉义务，履行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所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并认真编制其年度述职报告。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还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监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年报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执行上市地适用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96
第二章 投资筛选和论证.....	197
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	197
第四章 投资实施管理.....	201
第五章 投资评价管理.....	202
第六章 投资退出与清理.....	203
第七章 高风险对外投资管理.....	205
第八章 投资监督与责任.....	205
第九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207
第十章 附则	2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对外投资是：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入股经济实体、增资减资、股权交易、改革改制、并购重组、清算注销、购买债券或股票、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其类别可分为主业内长期股权投资和非主业投资（含长期股权投资和高风险投资等）两种。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以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 （三）突出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比例；
- （四）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经营效益、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的筹融资能力相适应；
- （五）必须坚持先核准后投资的原则。公司系统的所有投资活动必须履行公司内部和外部审核或批准程序后方可进行出资或开工建设。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分、子公司的投资项目设立、追加投资以及由其参与决策、经营、执行或再投资的全部投资行为。其中，子公司包括由公司直接管理的全资、控股和具有管理权限的参股公司。

第五条 证券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总体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对外投资事项论证、实施的主体为公司的，由公司各部门按各自部门职责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委托分公司开展的投资事项，论证及实施由分公司负责。

投资筛选和论证

第六条 公司及下属的分、子公司应广泛拓展项目来源和渠道，做好优质投资项目的搜集和选择工作。项目搜集和选择应依据发展战略，把握突出主业的原则，做到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协调统一，投资项目应履行筛选程序。

第七条 各类投资项目均应进行投资论证。投资论证应根据拟投资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做好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八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及下属的分、子公司开展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

第九条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投资的目的和意义、背景和必要性、市场分析与预测、技术分析、项目与合作方基本情况分析、项目投资方案、运营实施方案、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使用计划、财务评价分析、投资风险分析、结论意见等。

第十条 开展境外投资活动，相关部门及下属的分、子公司应提供完整的投资项目所在国家及地区对外商投资的法律、政策及办事流程，以及与国内相关法律、政策的比较和公司要求的其他决策信息。

境外投资活动除遵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外，还应严格按照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各种对外投资做出审议和决策。超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以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对总经理进行授权。额度在总经理批准权限范围内的，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由总经理批准实施；额度超过总经理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应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须经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除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前条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的，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公司总经理有权作出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下属的各分、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事项，应根据其内部决策流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重要档案资料保存。决策确定要投资的，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以文件形式报公司决策、审批。

各分、子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申报应提供附件材料包括，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提供的材料包括：

（一）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决议；

（三） 投资合作协议或方案；

（四） 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五） 需履行资产评估或其他形式审查的投资项目应提供资产评估备案表等相关材料；

（六） 需报送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有关投资合作单位的情况介绍、资信情况、财务实力调查报告等）。

第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的各分、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拆分投资项目、规避投资项目审批，违者追究相关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参股公司进行的投资行为应在参股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前，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由公司组织履行内部论证、决策程序，并经决策同意后，委派人员方可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的流程：

（一） 投资项目涉及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开展资产评估与备案工作；

（二） 完成投资项目的内部决策后，上报公司进行审核、审批，上报文件应附有关材料，附件资料齐全后，由公司进行初步评审，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三） 评审通过后，公司根据决策权限，将议案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后，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或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五） 分、子公司获得批复后应立即组织开展投资实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业内长期股权投资，原则上应占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或者投资前与其它投资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保证对投资项目的控制，或者满足投资单位特定战略意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非主业投资，以追求投资回报为目的，应保持较高的获利水平。对于非主业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其最低分红原则上应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50%，分红指标应在投资项目有关文件中予以明确。

投资实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由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公司委托的分公司作为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应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组织做好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和批复执行，投资有调整的，应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报备；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一） 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资源等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二） 实施主体调整；

（三） 投资规模调整；

- (四) 资金来源及构成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 (六) 投资合作方变更;
- (七) 投资实施比计划滞后一年以上的。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完成全部工商登记等手续的, 应向公司进行书面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项目状态、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等。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在六个月内未启动实施的, 应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予以说明; 投资项目计划停止的, 应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予以说明。以上说明包括项目具体的状态、原因及后续计划。

投资评价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下属的分、子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项目后续跟踪评价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 分、子公司应当对已经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运营的投资项目组织进行自评价, 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和影响进行全面回顾和评价, 并于经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次年3月15日前向公司进行书面报告, 公司将对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直接投资项目的自评价工作由证券部负责。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自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对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进行评价;
- (二) 对投资决策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 (三) 对项目实施管理(如成本、进度控制等)进行评价;
- (四) 对投资项目的财务和经济效益进行评价, 将投资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与年度投资计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对比, 检查投资项目是否取得原定经济效益, 并分析差异原因;

（五） 分析影响项目经营的各项因素（如政策、管理、财务、技术、环境等），对项目是否可持续经营并取得稳定收益进行评价，如发现项目预测与估计分析中的不足，应改善投资预算与资源分配；

（六） 总结项目投资、实施、管理的经验、教训以及形成的核心竞争力等，为未来的投资提供数据和经验参照。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结果，将作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未来投资项目审核时的参考进行综合考虑，同时将作为进行投资奖励和责任追究的基本依据。

第三十一条 分、子公司要对本年度对外投资计划和上一年度对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编制报告和表格，于每年的3月10日前报公司备案。

第三十二条 分、子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中的经营指标预测数（收入、利润等），将纳入项目批准后各年度所属单位经营指标进行考核；由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付诸实施，须经总经理批准、并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下达《投资效益目标责任书》，具体由被投资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组织落实，该项工作将作为对被投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的考核依据之一。

投资退出与清理

第三十三条 被投资单位经营期满或终止时，分、子公司应提前三个月向公司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被投资单位被责令关闭、依法破产、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经营的，或者经投资各方决议解散的，应实施清算，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非主业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和债券投资项目，公司鼓励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资本退出。非主业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和债券投资项目发生以下情形时，应考虑退出：

（一） 能通过较高溢价退出优质或正常经营项目，实现投资价值最大化，创造超额收益；

（二） 投资项目经营恶化或连续三年出现亏损且扭亏无望；

（三） 投资项目因合并、分立、并购及引入新的合作伙伴等事项使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合作条件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变化；

（四） 其他应主动退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分、子公司根据对外投资项目的年度评价结果，对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对于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价值创造能力低、长期无回报的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退出规定坚决予以清理。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必须予以清理：

（一） 连续三年亏损的企业（战略投资除外）必须清理；

（二） 连续三年不分红的企业（战略投资除外）必须清理；

（三） 由于特定目标投资的企业，待目标任务完成后必须清理。

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退出或清理事项，分、子公司应根据其内部决策流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采用一事一报原则，以文件形式报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决策权限以及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审核、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股权退出或清理的种类：

（一） 挂牌转让；

（二） 清算注销；

（三） 协议转让；

（四） 无偿划转；

（五） 吸收合并；

（六） 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分、子公司向公司上报投资退出或投资清理的申请时，应提供的附件材料包括：

（一） 股权转让

1. 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内部决策文件；

2. 股权转让方案；
3. 法律意见书；
4.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 职工安置方案；
6. 产权登记表。

（二） 清算注销

1.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2. 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近期财务报告；
3. 清算标的企业章程；
4. 企业设立时上级单位的批复文件。

高风险对外投资管理

第四十条 高风险对外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外汇买卖、期货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等业务等。

第四十一条 分、子公司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高风险投资业务。

第四十二条 对高风险投资的运作要建立责任制度、监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度须明确止损点，不得单人操作。

第四十三条 分、子公司在申报高风险投资时，应附相应的责任制度、监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四条 高风险投资实行报告制度，每季度向公司报告项目执行情况。遇到重大事件，如涉及国家金融政策的重大变化、涉及诉讼、大额浮动亏损或潜在损失等情况应当及时书面向公司报告。

投资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外投资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未经批准，不得以国家专项储备物资、科研费、基建技改费以及国家规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财产进行对外投资。对于涉及以国拨技改资金形成的资产投资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分、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四十七条 分、子公司应建立对外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第四十八条 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对外投资的，应按公司相关规定开展资产评估。涉及产权界定和变动的事项，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分、子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章程、投资协议（合同）或其他方式中应规定被投资单位利润分配的比例、时间等，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五十条 分、子公司应加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监督，对全资或控股的被投资单位，包括实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委派制等，所属单位应对独立或控股的被投资单位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分、子公司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对外投资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参与投资决策、实施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侵占法人财产或者收取商业贿赂。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公司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程序的，责令限期整改，给予所属单位和主要领导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所属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相应的政纪、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

（二）所属单位领导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立即予以纠正，并依据上级党组或党委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违法、违纪的，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追究所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或纪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项目投资过程，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及下属的分、子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分、子公司应设固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和人员，负责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及时报送公司，积极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10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210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211
第四章	附则	2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避免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避免以支付管理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并避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条 公司应避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应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能够被公司接受且具有明确的有利于公司经营行为的证据，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应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独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必要，可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

为，并建立防范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及时整改资金占用情况。

第十一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相应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